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0〕37号

---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人民医院、勐海县中医医院、勐海县妇幼保健院、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勐海黎明医院（勐海县老年病慢性病医院）、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43 号）及《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请求给予拨付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函》（海卫健函〔2020〕17 号）文件，现拨付给你单位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5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出列入 2020 年“2100410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按照《州财政局 州卫健委转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37号)有关规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部分;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补贴。中央财政后续将按有关规定据实结算。

三、请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并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支出范围和标准,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附件: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明细表

勐海县财政局

2020年2月3日

---

抄送：李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